

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工部通[202501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年度考核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重要环节，对我校加强岗位聘用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教职工评价机制，完善教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扬州市职业大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扬职大委〔2024〕45号）、《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扬职大〔2019〕5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为我校事业在编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学校领导的考核，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中层干部的考核，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一般工作人员（含事业工人）的考核由其现所在学院、部门进行考核。

非事业人员的考核，由后勤管理处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考勤为基础、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依据，着重从思想政治素质，爱国爱校爱生，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任劳任怨积极奉献等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方面考量。

德：全面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全面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及水平，业务能力提高、知识更新等情况。

勤：全面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绩：全面考核完成岗位职责情况，教书育人情况，取得的业绩与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等情况。

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廉洁奉公、遵规守纪等情况。

三、考核等次和参考标准

1. 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者结果应保持一致。

2. 师德考核的基本标准

优秀、合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四个相统一”和“四个引路人”，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

基本合格、不合格：凡教师出现《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或《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视为违反师德，根据《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扬职大〔2019〕58号）文件规定，按照情节轻重确定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

3.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基本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精通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工勤技能水平高；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勉敬业奉献，改革创新意识强，工

作作风好；

（四）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对社会或者单位有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4. 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的基本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熟悉本职业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工勤技能水平较高；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工作作风较好；

（四）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廉洁从业。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一）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工勤技能水平较低；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工作纪律性不强，工作消极，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四）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五）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二）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四）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五）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事业单位中受行政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按照中组部、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办理；受党纪和政纪处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执行。

四、考核结果的认定和使用

1. 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结果中优秀等次总体比例按学校参加考核人数的19%下达，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1，优秀等次名额应当向**一线急难险重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各学院、部门在报送优秀人员名单时请按推荐情况排序。

2. 年度考核结果与学院、部门考核挂钩。学院、部门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较差的单位，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指标相应上浮或下调。待学院、部门考核结果公布后，学校根据总体比例确定调整比例，指标上浮的学院、部门补报优秀人员名单；指标下调的学院、部门由学校将根据指标情况实行末位淘汰。

3.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奖评优和教科研（人才）项目申报等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师德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学校实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5.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6.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工资待遇，本年度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7.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以及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按规定不晋升下一年度薪级工资，停发相应奖励性绩效，本年度不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五、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

1. 2024年新录用初次就业应届毕业生及非首次就业但当年累计工作时间不满6个月的人员，年度考核只作评语，不定等次；当年累计总工作时间满6个月的，以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原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由所在部门确定等次。

2. 学校派出学习培训、挂职锻炼的人员，由其关系所在学院、部门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挂职锻炼的表现确定等次，有关情况由其学习培训、挂职锻炼的所在单位提供。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人员，由学校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进行考核，除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外，一般可定为合格等次。

3. 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

4. 发生工作事故或教学事故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情节严重的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5.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六、考核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工作。各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共同负责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考核单位的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如期完成。

2. 严格考核程序和纪律。各学院、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领导评价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事求是进行考核。

3. 优秀等次人员。各学院、部门严格按照《2024年度各考核单位优秀人员名额表》（附件1）下达的指标数推荐。

七、考核程序与时间安排

1. 考核布置。1月6日前，各学院、部门根据学校考核工作通知，布置本单位教职工考核工作。全体教职工填写《扬州市职业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2）；各学院、部门填写《2024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名册》（附件3）。

2. 民主测评：1月13日前，各学院、部门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由一般工作人员进行年度个人述职总结，学院、部门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组织民主测评，确定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建议等次，签署考核评价意见；**中层干部的考核按《扬州市职业大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执行，由校党委组织部组织测评提出考**

核建议等次，其中中层副职的考核评价意见由所在学院、部门的中层正职签署，中层正职的考核评价意见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对评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人员，须附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3. 组织审核、材料上报：1月17日前，校领导对分管部门（学院）一般工作人员的考核建议等次和中层副职的考核评价意见进行审核、对中层正职的履职表现签署考核评价意见，各学院、部门将相应考核表等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崇德楼411办公室，联系人：谭卉。（附件2、3上报纸质版，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 yzszydx@126.com）

4. 公示批准：2月底前，学校考核工作委员会确定参加考核人员等次，公示“优秀”人员名单。公示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报市主管部门审批。

八、如因上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附件1：2024年度各考核单位优秀人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2：扬州市职业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3：2024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名册

2025年1月2日